



债券简称：12 东航 01

债券代码：122241.SH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目 录	II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8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1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4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5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本期债券名称

- (一) 债券简称：12 东航 01
- (二) 债券代码：122241.SH
- (三) 债券期限：10 年
- (四) 债券利率：5.05%
- (五) 债券发行规模：480,000.00 万元
- (六)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七) 债券发行首日：2013 年 3 月 18 日
- (八)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3 年 4 月 22 日
- (九)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度光大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2021 年度光大证券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一) 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提示并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定期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 持续关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光大证券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了解增信机构财务状况和代偿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构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发行人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光大证券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启民
- (五) 联系电话：021-22330787
- (六) 联系传真：021-62686116
- (七) 互联网址：www.ceair.com
- (八) 电子邮箱：ir@ceair.com
- (九)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 营 业 务	航空运输业务	645.29	96.13	562.29	95.89	787.39	98.37	690.84	97.57
小 计		645.29	96.13	562.29	95.89	787.39	98.37	690.84	97.57
其他业务		25.98	3.87	24.1	4.11	13.02	1.63	17.19	2.43
合 计		671.27	100.00	586.39	100.00	800.41	100.00	708.03	100.00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71.3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14.5%；受国际油价上涨等因素影响，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增加人民币 92.4 亿元。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总资产	2,865.48	2,824.08	1.47
总负债	2,316.38	2,254.96	2.72
净资产	549.10	569.12	-3.52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13.73	540.07	-4.88



营业收入	671.27	586.39	14.48
营业成本	800.41	708.03	13.05
利润总额	-175.13	-164.81	不适用
净利润	-132.84	-125.54	不适用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22.14	-118.3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5.41	-126.78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6.92	12.11	370.0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1.55	-62.83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5.26	114.26	-122.11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人民币 56.92 亿元，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人民币 12.11 亿元，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旅客提前购票习惯的变化导致公司计入当期的现金流变化所致。

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人民币 21.55 亿元，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人民币 62.83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飞机引进数量增加，收到退回的飞机预付款增加以及公司发生飞机售后回租所致。

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人民币 25.26 亿元，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人民币 114.26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改善，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大幅增加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4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全部用于购买飞机。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47.952	—	—
购买飞机	47.952	购买飞机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47.952	购买飞机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1 年末，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694.66 亿元，总负债 2,591.61 亿元，净资产 1,103.05 亿元，2021 年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0.96 亿元，净利润-62.18 亿元。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多国采取旅行限制措施，旅客出行需求大幅萎缩，对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所处的交通运输行业产生了极大冲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大幅削减航班运力，收入锐减。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旅客出行意愿增强，国内民航客运需求呈现恢复发展的态势，发行人作为担保人核心子公司，紧密跟踪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运营策略，实施严格的成本管控措施，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执行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公司偿付工作小组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2021 年 3 月 18 日本期债券已按时全额兑付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2 年 3 月 18 日本期债券已按时全额兑付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执行情况

（一）定期报告

1、发行人已按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发行人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3、2021 年 5 月 14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企业信用评级报告》，主体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化。

4、2021 年 5 月 25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20】011 号）跟踪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债项评级未发生变化。

（二）临时报告

就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的变更，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就根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发生了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就根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 1-9 月发生了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其他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已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按时披露付息公告，具体如下：

1、2021 年 3 月 10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

2、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

二、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

（二）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综上，2021 年度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执行情况良好。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偿债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率
流动比率	0.32	0.23	39.13
速动比率	0.19	0.12	58.33
资产负债率	80.84	79.85	增加 0.99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5	0.0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11	1.27	70.1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5	1.90	-7.8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21 年流动比率为 0.32，较 2020 年提升 39.13%；发行人 2021 年速动比率为 0.19，较 2020 年提升 58.3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流动资产增长所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9.62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69.15%，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外部资金市场态势，预留资金用于支付日常运营所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1.60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30.08%，主要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预付采购生产所需物资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3.04 亿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2,663.64%，主要是由于将引进飞机及发动机优惠抵扣款计划于一年内使用的金额调整至该科目核算所致。

发行人 2021 年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 2.11，较 2020 年提升 70.16%，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所致。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人民币 56.92 亿元，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人民币 12.11 亿元，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旅客提前购票习惯的变化导致公司计入当期的现金流变化所致。

根据偿债能力指标的当期水平及变动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良好。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由于发行人原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8 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达到可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数上限，因此，发行人于 2021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情况，发行人自 2021 年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担任公司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光大证券针对该事项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并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出现业绩亏损主要是受到了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疫情对全球航空业形成了巨大冲击，导致市场需求和旅客出行意愿均大幅下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应对：疫情防控、安全运营、市场营销、精细管理、改革创新、社会责任。

2021 年 4 月 8 日，光大证券针对该事项在上交所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并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中国东方航空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出现业绩亏损，主要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客运市场需求下降，同时受航油价格上涨、人民币升值幅度较上年同期减弱等影响。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形式，公司将持续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扎实推进安全运行、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精细管理等各项重点工作，努力



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做好以下工作：筑牢安全防线、稳定生产经营、强化服务品质、持续深化改革、强化精细化管理、彰显企业担当。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光大证券针对该事项在上交所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周启民，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